

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南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健聪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,52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6,52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 董 事 会

董 事 会
2017 年 9 月 12 日